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公司个别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吴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吴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蒋方丹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经研究并综合考虑吴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吴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坚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坚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南京大学凝聚态物理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吴坚先生于 2006 年至 2009 年，任香港创辉电脑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 2009 年加入公司至今，为公司电池研发技术专家，现任阿特斯嘉兴研究院院长。

吴坚先生具有 15 年以上光伏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作为公司电池研发技术专家，主要负责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开发。自加入公司以来，开发并成功导入 ESE、MWT、单晶 PERC、HJT 等多项新产品。在职期间参与多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主持苏州市级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入选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浙江省嘉兴市创新领军人才，获评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光伏科学技术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55,165 股股份，分别为：（1）通过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71,171 股股份，及（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3,994 股股份。吴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蒋方丹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蒋方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蒋方丹先生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蒋方丹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博士后。蒋方丹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 2011 年至 2016 年，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于 2016 年至今，任公司电池研发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方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360,360 股股份。蒋方丹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蒋方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蒋方丹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技术保密承诺及声明》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制造方面的秘密以及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蒋方丹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制造方面的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蒋方丹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经形成了结构完整、后备充足、技术专业且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能够保障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55 人、760 人、1,05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王栩生、Tao Xu(许涛)、蒋方丹
本次变动后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王栩生、Tao Xu(许涛)、吴坚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蒋方丹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吴坚先生负责。目前，吴坚先生已完成与蒋方丹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吴坚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蒋方丹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人民币 26.30 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6.3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6.7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 26.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5%。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52 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6.79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苏州分行	美元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27-2024/9/26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装料贸易；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美元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4-2024/9/3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瞿晓铧	太阳能组件、相关材料的贸易和销售及投资控股。	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人民币	2,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13-2026/12/13
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人民币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15-2026/9/15
5	苏州阿特斯阳光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人民币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15-2026/9/15
6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25-2024/9/24
7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4,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1-2026/8/31
8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熊震	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支行	人民币	4,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1-2026/8/31
9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宇	许可项目：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8/9-2024/8/8
10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人民币	6,38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19-2026/9/19
11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8/22-2024/8/22
12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8/22-2024/8/22
13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	3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9/25-2026/9/25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邹珉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折合人民币（参考汇率 9 月 1 日 USC/CNY:7.1788）								262,989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早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早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225,492	127,487	75,561	572,544	1,149,932	26,984	23,375	-154	3,510
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3,827	534,962	365,111	451,302	78,716	83,660	862,079	435,800	18,651	13,415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2,725	1,160,502	1,029,986	1,021,781	132,739	138,721	1,599,297	750,952	-3,623	12,403
4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145,642	213,008	139,007	179,753	6,635	33,256	402,987	279,484	4,434	19,819
5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34	31,404	11,531	16,839	13,104	14,565	49,341	25,958	1,095	1,421
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870	782,514	293,558	568,140	137,313	214,374	414,786	718,711	5,595	13,241
7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211	138,198	77,670	84,504	49,541	53,695	101,078	49,873	6,093	4,153
8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628	59,070	27,418	34,754	23,210	24,316	85,379	35,087	4,829	1,106
9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564	54,159	31,211	33,992	17,353	20,167	41,913	27,248	2,846	2,814
10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2,994	448,244	293,447	357,494	79,547	90,750	346,335	391,155	12,986	11,203
11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54	447,556	304,413	252,881	185,641	194,675	534,854	274,293	13,255	6,531
1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57	696,683	380,060	592,504	78,097	104,179	777,653	590,108	17,981	26,082
13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496	40,164	28,579	17,532	19,917	22,632	154,778	32,270	7,496	2,996
14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7,610	442,825	327,830	349,731	89,780	93,094	648,760	237,540	13,159	1,377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7 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及“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23,924.1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2,376,075.82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 W[2021]B12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11,164.37	35.38%
2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5,350.22	89.24%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237.6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5,986.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8,200,633.72 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近年国内外经济、芯片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随着近年 AI 技术等新技术发展进步及应用领域的扩大，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规格定义时的技术要求需要结合 AI 技术等新技术要求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用面，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及“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因此，公司对“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具有实施的政策条件、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本次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未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仍然具备继续实施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近些年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举世瞩目，光纤总量、宽带用户和无线移动用户都居于领先水平。但是在核心底层领域，特别是芯片、软件、操作系统这样的领域，离世界先进水平差距仍然很大。同时，为避免国外芯片带来的信息安全威胁，芯片的国产化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本项目主要对应用于云及端的安全芯片进行设计，旨在有效解决我国使用国外芯片存在的信息安全问题，有助于我国尽快实现对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可控的目标，为国家信息产业的自主可控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信息化的深入，网络的深度融合和普及，我国安全芯片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在云平台领域，我国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等一系列标准的制定促进了云平台应用的增长，而行业中企业为各类物联网网关平台、物联网应用支撑软件平台、视频监控平台等提供安全相关技术、产品和平台的建设服务也成为新的趋势。从云计算应用的服务对象来看，主要涉及公共云应用安全、私有云应用安全及混合云应用安全；从服务层次来看，主要涉及终端用户云应用安全和云端的安全，如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安全、平台即服务（PaaS）安全、软件即服务（SaaS）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技术的领先程度。目前信息安全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电力、物联网等领域，随着用户对信息安全的日益重视，信息安全芯片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将加快，且对安全方面的性能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需要对信息安全芯片产品不断优化升级。

综上，公司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及“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及“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国芯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 时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近年国内外经济、芯片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随着近年 AI 技术等新技术发展进步及应用领域的扩大，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规格定义时的技术要求需要结合 AI 技术等新技术要求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用面，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及“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受近年国内外经济、芯片大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随着近年 AI 技术等新技术发展进步及应用领域的扩大，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规格定义时的技术要求需要结合 AI 技术等新技术要求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用面，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及“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